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

上　訴　人　林明宏

選任辯護人　錢炳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7034號、109年度偵字第879、11841、19966、19967、199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林明宏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4至6）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論處上訴人幫助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就此部分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稱：

上訴人設立日月支付有限公司，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6款、第9款規定，可代理收付款項，包含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所收取款項。上訴人依契約約定，提供日月支付有限公司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之帳戶，由大陸人士「陳維國」於小額匯兌時使用，每筆僅收取手續費30元，並無獲取犯罪所得財物達1億元以上之情形。又上訴人發覺「陳維國」可能從事詐欺犯行，即凍結上開帳戶，並向警方報案，可見上訴人在主觀上並無幫助「陳維國」實行違反銀行法犯行之故意。原判決未詳加調查、審酌上情，復未依上訴人聲請調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966號卷第451頁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第一審卷第12頁編號6證物之保護貼破損之原因，遽認上訴人有幫助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犯行。其採證認事有違證據法則，並有調查職責未盡、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四、經查：

㈠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違法可言。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稱「匯兌業務」，係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例如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而所謂「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係指經營接受匯款人委託將款項自國內甲地匯往國內乙地交付國內乙地受款人、自國內（外）匯往國外（內）交付國外（內）受款人之業務。而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無論係以自營、仲介、代辦或其他安排之方式，行為人不經由全程之現金輸送，藉由與

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餘均屬銀行法上之「匯兌業務」。再者，資金、款項皆得為匯兌業務之客體，本無法定貨幣或外國貨幣等之限制，人民幣雖非我國所承認之法定貨幣，然仍係大陸地區具流通性之貨幣，係屬資金、款項。

又銀行法第125條於民國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其立法說明記載：「（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與原第一項後段『犯罪所得』依立法說明之範圍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有所不同。（二）查原第一項後段係考量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對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較為嚴重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以犯罪行為所發生之客觀結果，即『犯罪所得』達法律擬制之一定金額時，加重處罰，以資懲儆，與前開刑法係因違法行為獲取利得不應由任何人坐享之考量有其本質區別。鑑於該項規定涉及罪刑之認定，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宜具體明確」之旨。因而將第1項「犯罪所得」修正為「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可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將「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作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加重處罰條件，主要係基於違法辦理收受存款業務或辦理匯兌業務，所收受匯兌款項或吸收資金，其「規模」越大對社會金融秩序之危害影響愈大，乃特以立法評價，予以重罰。而與同法第136條之1規定之「犯罪所得」為不法利得之沒收，其範圍有所不同。故此所稱「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於違法辦理匯兌業務場合，解釋上自係指行為人違法辦理匯兌業務之資金總額而言。因違法辦理匯兌業務

所經手之資金，本須兌換一定金額予兌換人。倘若計算犯罪獲取財物時，將所兌換之金額予以扣除，則其餘額即非原先違法辦理匯兌之全部金額，顯然無法反映違法辦理匯兌業務之真正規模。且若將已兌換之金額予以扣除，有可能發生無犯罪所得之情形，自與上揭立法意旨有悖。換言之，依立法意旨之解釋，此「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於違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場合，係以所收受款項為計算對象，非僅指犯罪之實際獲得利潤而言。縱行為人於收取匯兌款項後，有交付所欲兌換貨幣種類之金額，亦不得用以扣抵。方足以反映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真正規模，並達該法加重處罰重大犯罪規模之立法目的。此為本院近來統一之見解。

刑法第30條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就他人之犯罪予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助力，使其易於實行之積極或消極行為，亦即予正犯以便利，使其易於實行犯罪行為而言。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證人即原審共同被告胡可兆、王勃禕、黃萬芳之證述、附表一所示相關交易資料及書證等證據資料，而為前揭事實認定。並對上訴人所辯：其係從事第三方支付，並非單純匯兌，其主觀上並無幫助「陳維國」實行違反銀行法犯行之故意，也未收取1億元以上之犯罪所得云云，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均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且進一步說明：「陳維國」經營之「TW711交易網」、「火速科技」，依其「支付寶」帳戶、「微信」、「QQ」通訊軟體「電子錢包」之代儲值或代支付功能，均係以該網站每日公布之新臺幣兌換人民幣匯率作為計算之基礎，而為移轉會員之資金，自屬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又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一致供稱：平台經營及金流部分是由「陳維國」負責，我開立帳戶供營運使用。他給我一個月5萬元報酬；黃萬芳於警詢時供證稱：「陳維國」是日月支付有限公司主要出資者，聘請上訴人在臺灣管理公司，但這家公司在臺灣沒有實

際運作的辦公室，實際營運及客服是在大陸地區福州各等語，可見上訴人知悉「陳維國」非法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匯兌業務，猶以日月支付有限公司名義申辦帳戶，提供「陳維國」收付匯兌款項，而有幫助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犯行。至於上訴人所提出之其與福建云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聯繫人：陳維國）簽立之「網站建置合作代工合同」、「外派員工勞務合同」，係關於網上售賣美日等國家日用品、建立寵物平台等，與上訴人所指第三方支付無涉，均無從據為其有利之認定。又依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帳戶，自107年7月26日起至108年4月9日止之交易明細表所載，「陳維國」等人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而因犯罪獲取之財物共計為1億8,642萬5,196元，符合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法定加重處罰要件之旨。又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一、電子支付機構：指依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機構」。本件並無日月支付有限公司取得主管機關營業許可之證據資料，上訴意旨猶以上訴人係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合法第三方支付為由，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違法云云，顯非依據卷證資料而為指摘。至於黃萬芳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日月支付有限公司負責人於108年4月10日移轉變更為王勑禕，是因為上訴人去很多警察單位做筆錄，他嚇到了，要求「陳維國」將帳戶結清移轉給別人……上訴人要我協助將該公司資料(包含公司印章、銀行帳戶、存摺)轉交給王勑禕；王勑禕於原審審理時供稱：上訴人與我以電話聯繫，請我向黃萬芳拿公司註冊及銀行資料各等語（見原審卷1第550、551頁），並無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主動舉發共犯之情形，均無從執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不悖，揆之上開說明，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幫助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犯行違法

云云，置原判決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均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又銀行法第125條第2項固於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將「銀行」修正為「金融機構」，係文字修正，且與本件論罪科刑所適用之同條第1項規定無涉，不生法律變更比較適用之問題。上訴意旨猶指摘：原判決未為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一節，顯屬誤會，洵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㈡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方屬之。若僅枝節性問題，即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原審未贅為無益之調查，自無違法可言。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聲請調查本件相關被毀損之證據一節，然未具體指明其待證事項，或與本件犯罪構成要件有何關聯性，而無調查之必要等旨，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原判決未就此贅為無益之調查，並無上訴意旨所指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五、綜上，上訴意旨或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林婷立

法　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杜佳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